

金門縣烈嶼鄉上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第1學期度幼兒園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甄選名額及定期契約期間：

- 一、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1名(備取人數若干名)。
- 二、定期契約期間：114年8月16日起至115年1月31日止。
- 三、備取人員冊列候用，候用期滿未獲聘任者，不再聘用。候用期間，如有違反報名資格條件者，取消候用資格。

參、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公告時間：114年7月30日(星期三)起至114年8月5日(星期二)。
- 二、公告方式：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本校網頁。

肆、報名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1項各款情形者。
 - (三)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27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2年內，或任職後3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於甄選報名前未具基本救命術8小時者，需填寫切結書並於任職後3個月內取得研習證明，原已任職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得檢具現職人員服務證明及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且未逾2年之研習證明。
- 二、資格條件：
 - (一)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者。
 - (二)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非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並修畢幼兒教育、幼兒保育輔系及學分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 (三)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114年7月30日(星期三)起至114年8月5日(星期二)；時間上午8：00-12：00(例假日請交警衛室)，逾時不受理。
- 二、報名地點：金門縣烈嶼鄉上岐國民小學辦公室(金門縣烈嶼鄉青岐123號)
- 三、聯絡電話：082-362409轉20 沈小姐。
- 三、報名方式：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請電郵至ka4117@cnc.km.edu.tw](mailto:ka4117@cnc.km.edu.tw)並於上班時間電話確認，報名簡章及相關表件請自行至金門縣教育處網站或本校網頁下載，並請使用A4白色紙張。

陸、報名程序：

- 一、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郵寄至ka4117@cnc.km.edu.tw並於上班時間電話確認
-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報名時請事先備妥)。
 - (一) 報名表一份 (附件一)。
 - (二) 國民身分證 (請影印黏貼於報名表)。
 - (三) 最近六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 (黏貼於報名表)。
 - (四) 繳驗學、經歷及資格證件：畢業證書、結業證書、身分證正本，另自行影印一份裝訂成冊，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校備查。
 - (五) 報名委託書 (委託報名者，附件二)。
 - (六) 未違反各項規定切結書(附件三)。
 - (七) 簡歷自傳，一式5份，請以A4格式列印，限2頁 (附件四)。
 - (八) 切結書-尚未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者用(附件五)。
 - (九) 退伍令、免服役或緩徵證明文件。

柒、甄選方式、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標準：

- 一、資料審查佔 20%：就簡歷自述、學歷給予評分。
- 二、試教成績佔40%：
 - (一) 每人以10分鐘為原則。
 - (二) 試教無需準備教具。
 - (三) 第9分鐘時第一次響鈴提醒，10分鐘時第二次響鈴結束試教。
- 三、口試佔 40%：
 - (一) 每人以8分鐘 (視參加甄選人數延長或縮短之) 為原則。
 - (二) 口試內容包含表達能力、班級經營、專業知能、幼兒教育理念及親職教育等。
 - (三) 第7分鐘時第一次響鈴提醒，8分鐘時第二次響鈴結束口試。
- 四、錄取標準：上述三項分數加總。按總分高低依序錄取(最低錄取分數則依教評會決議)，若總分同分時，依據口試成績高低錄取；若成績仍相同時，依本校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捌、甄選時間、地點：如選視訊甄選者於電話報到後提供視訊代碼

- 一、甄選時間：114年8月6日(星期三)上午9：00，請於甄選時間提前30分鐘完成報到手續，並攜帶身分證備查，如為線上甄選者請於 114年8月6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分前電話報到並進行線上身分查驗，確認無誤後先行下線，等候主辦單位通知上線。
- 二、報到地點：本校辦公室，遲到超過10分鐘不予報到(逾時報到視同棄權)。
- 三、以報到順序決定試教及口試順序。
- 四、甄選地點：金門縣烈嶼鄉上岐國民小學教室。

玖、成績公布：於 114年8月6日 (三) 下午 17：00 前公告於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有爭議時，正式錄取公告均以網站公告為準)，應試者可於上班時間用電話查詢，但不得以成績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拾、報到日期：錄取人員應於 114 年8月7日 (二)10點前攜帶學、經歷、3個月內核發之良民證、體檢表、最近2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證明及相關證件正本向本校人事報到，逾時

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拾壹、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遞補時，應於通知時間到校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拾貳、待遇：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拾參、附則：

一、應試時手機請務必關閉。

二、如因颱風、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時，考試得延期舉行，並在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公布。

三、本簡章未規定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肆、本簡章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金門縣烈嶼鄉上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1學期幼兒園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報考種類：幼兒園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 ☐ 實體 ☐ 視訊						編碼 (考生勿填)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婚姻	☐ 已婚 ☐ 未婚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現職服務 單 位		職稱		身分證 字 號				
通 訊 處		戶籍地址：		身心障礙 手 冊	☐ 持有 ☐ 未持有			
		通訊地址：		電 話	日： 夜： 行動：			
學 歷 (請詳列)	學 校 名 稱			系科〔組別〕			證書字號	
	專科/大學							
兵 役	☐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 未役 ☐ 無兵役義務							
教師登記				證書 字號				
報考人 簽 章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右欄 請勿 填寫	☐ 報名表 ☐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 ☐ 國民身分證影本 ☐ 委託書（委託報名者） ☐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 未違反各項規定切結書 ☐ 學歷證件影本 ☐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影本 ☐ 幼兒教育學分證明影本 ☐ 簡歷自傳（一式5份）							
收件者 簽 蓋			資格審核	☐ 合 格 ☐ 不合格	應試人證件驗 畢發還簽收處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背面			

報 名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本人目前☐重病、☐其他原因
(☐)，確實無法親自報名金門縣烈嶼鄉上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第1學期幼兒園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絕無異議。

此致

金門縣烈嶼鄉上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委 託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未違反各項規定切結書

※本人如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款等各法規條款規定，如經錄取願依規定免職，絕無異議。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三、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十五、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本人無台灣地區與大陸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本人經報考幼兒園定期契約教保員，如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及各款情事，如經錄取願依規定免職，絕無異議。

切 結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金門縣烈嶼鄉上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1學期幼兒園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要自傳

1.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現行服務學校：_____
3. 最高學歷 (科系組)：_____
4. 曾擔任過的工作資歷：
5. 各項教學上或行政協助之專長：
6. 教學理念：
7. 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

金門縣烈嶼鄉上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1學期幼兒園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切 結 書 (尚未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者用)

本人報考金門縣烈嶼鄉上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第1學期幼兒園定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同意在到職前因未取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願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並保證於 114年11月15日以前完成訓練，如因故未取得，無異議同意註銷（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金門縣烈嶼鄉上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切 結 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